

北京外国语大学
宿舍疫情防控闸机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30-226112BJ0113

采购人：北京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外国语大学宿舍疫情防控闸机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 5501 室（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0-226112BJ0113

项目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宿舍疫情防控闸机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本次磋商共 1 包，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品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疫情防控闸机设备	对北外东校区 8 栋学生宿舍楼共计 9 个门厅安装双向识别安防门禁管理设施等硬件的安装和调试，并实现管理系统建设。	1 套	不允许

注：1）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标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标为单位。

2.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02 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1月0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5501室。
3. 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航招标网 <http://bid.aited.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以下购买方式购买采购文件。
 - (1) 选择通过电汇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费用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标书款”，汇款后请将购买标书登记表填写完整并附上汇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电话通知（联系人：姜华、孙玉玲，联系电话：010-88380350，邮箱：zhonghangji_bj@groups.163.com）。收到供应商的通知及汇款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在中航招标网(<http://bid.aited.cn>)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磋商现场领取；
 - (2) 选择现场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前往：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并当场领取发票。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5号楼5501室
 - (3) 售价：600元人民币/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50元。
 - (4) 电汇标书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户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
帐号：110909159510201
 -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5501室

五、开启时间

- 时间：2023年01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5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落实《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 落实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10-88816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 5501 室

联系人姓名：姜华、孙玉玲

电话：010-88380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华、孙玉玲

电 话：010-88380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外国语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196 万元人民币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 （6）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7）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9）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p> <p>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5.4	节能环保要求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p>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p>
15.1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 <u>叁万元整</u></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3)。</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p> <p>收款单位: <u>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u></p> <p>银行账号: <u>3311 6084 6699</u></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2) 响应文件副本 <u>4</u> 份； (3) 首次报价表正本 <u>1</u> 份； (4) 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本项目不适用																											
3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30</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5</u> % 的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服务费	<p>(1) 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货物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1595102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td> <td>1.1%</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td> <td>0.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td> <td>0.25%</td> </tr> <tr> <td>1 亿元-5 亿元</td> <td></td> <td>0.05%</td> </tr> <tr> <td>5 亿元-10 亿元</td> <td></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元-50 亿元</td> <td></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他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响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响应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响应。</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采购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供应商选择分包，供应商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价格和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采购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采购程序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

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10) 对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1)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校拨资金
2. 预算金额：196 万元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2023 年 02 月
2. 履约地点：北京外国语学院东校区

三、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p>北京外国语大学是一所以培养涉外人才的“211”重点大学，承担着培养国家涉外人才的重要使命。建立与学校外语教学相适应的智能教学体系是学校建校以来一直重点投资建设的教学设施。</p> <p>根据学校宿舍安全方面的要求，学校宿舍楼需要加装闸机通道，以实现宿舍楼进出严格管理，精准定位等。学生宿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需要持续推进实施智慧门禁通行管理系统、自动通道机、测温与人脸识别一体终端、宿舍综合管理系统升级，以完成学生宿舍防控的总体规划。</p>
2.	项目目标	对北外东校区 8 栋学生宿舍楼共计 9 个门厅安装双向识别安防门禁管理设施等硬件的安装和调试，并实现管理系统建设。
3.	项目内容	本次改造主要包括： 1. 硬件设施：双向识别安防门禁管理设施、智能电表对接设施、大屏幕展示设施。 2. 软件设施：进出策略模板配置和管理、出入审核查询和轨迹追踪、网上自助选宿舍、优秀楼长评选、文明宿舍评比、宿舍文化宣传、寝室风采展示。
4.	项目范围	建设改造范围涉及北外东校区 8 栋学生宿舍楼共计 9 个门厅。

序号	内容	说明
5.	需求分析	<p>1. 目前临时采用的简易扫码工具信号不畅、反映迟钝，体温监测设备误差大，特别是在宿舍大人流量、高密集度的场景下，加重了楼门口拥堵，在住学生也因出入不便而不理解、不支持，通过各种渠道反应强烈。</p> <p>2. 根据市教委文件要求，落实宿舍防控要求，需建立身份识别体系，学生凭有效证卡核验后进出。通过二期硬件建设，各宿舍楼增加无感智能闸机出入通道，强化在住学生进出管理和轨迹管理，实时共享学生在校在宿或晚归未归状态，以技术助力安全防控和排查。同时，通过集成人脸识别、体温监测、异常出入报警的无感闸机系统，防尾随、防串楼、防未经授权人员进入楼宇，全面提升学生宿舍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解决在住学生反应强烈的扫码不便、拥堵等问题，实现筑牢安全防线和在住学生生活便利的平衡。</p> <p>本系统需支持对接学校统一认证和数据中心，支持对接学校企业微信；在学校企业微信中，提供单独应用，学生可在企业微信中进行功能操作；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企业微信进行排查宿舍，查询数据。</p> <p>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一周内提供产品演示，软件平台演示，性能检测，硬件产品需提供样品，软件产品需提供功能演示。所有投标产品需满足招标要求。为了保证学校需求，方案切实可行，不满足招标需求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学校保留进一步追究虚假应标者相关责任的权利。</p>

四、技术需求

(一) 集成需求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业务需求	<p>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集成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中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现有软件及硬件设备情况并加以利用。</p> <p>供应商须确保项目集成过程中不再额外要求任何硬件配件或软件授权</p>

		等费用。供应商负责的集成工作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与加电调试；集成和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不影响现有系统的稳定运行；施工中如需连接布线，应按机房规范要求走线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标记全部线缆；配合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测试、验收等工作。供应商要负责机房可能发生的设备搬运、所有设备辅材及标签等。
--	--	---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二)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 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是否 允许进口
1	测温人脸识别机	否	台	42	否
2	人脸门禁一体机	否	台	42	否
3	单机芯速通门（左右侧）	否	台	18	否
4	双机芯速通门	是	台	33	否
5	通用服务器	否	台	1	否
6	闸机综合管理平台	否	套	1	否
7	宿舍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否	套	1	否
8	测试指标	有/无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①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 “证明材料要求”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证明材料必须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测温人脸识别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测温人脸识别机	8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2.5D 钢化玻璃显示面板; 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流明度不低于 350cd/m ² ; 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 防破坏能力满足 IK04 的要求;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双目宽动态相机,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否
2.	#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30000张, 识别记录容量≥80000张, 支持TF卡扩展存储, 图片连续存储1年、视频连续存储1个月或更长, 支持100000+的人脸比对库及9万条识别记录	否
3.	#		设备采用红外测温, 温度分辨率 0.1℃ 距离范围内非接触式自动人体测温	否
4.	#		设备应支持自动准确定位并检测人脸额头温度, 无需用户配合。支持人员身份核验及测温, 支持上传中心管理平台, 实现一人一温一档记录; 支持快速测温模式, 不需要注册人员信息即应实现测温业务, 并能配置开门授权。	否
5.	#		设备测温精度为 0.1℃, 测温误差≤±0.3℃, 测温范围: 30℃~45℃。	否
6.	#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 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WIFI 双网络 (10M/100M/ 自适应); RS485*1; 韦根*1; USB *1; 喇叭扬声器; 门锁 I/O 输出*1; 门磁 I/O 输入*1; 报警 I/O 输出*1; 门铃 I/O 输入*1; 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	否
7.	#		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人脸比对时间: <300ms; 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 准确率应大于 99.9%;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否
8.			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 设备本地人脸注册; 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 远程中心下发人脸; 通过后台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否
9.			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 支持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 支持云平台通信, 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	否
10.			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 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 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 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 最大支持 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对。	否

11	#	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支持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 8w。	否
12	#	适用温度范围：-30℃至 60℃；恒温湿热+40℃±2℃、RH90%、48h。	否

2. 人脸门禁一体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人脸门禁一体机	8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2.5D 钢化玻璃显示面板; 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流明度不低于 350cd/m ² ; 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 防破坏能力满足 IK04 的要求; 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双目宽动态相机,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否
2.	#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支持刷脸认证, 13.56MHz, 支持 Mifare S50、S70 卡, ultralight 卡, NTAG 卡, DESFire D21、D41、D81, 非接触 CPU 卡	否
3.	#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 (可见光摄像头*1, 红外摄像头*1),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否
4.	#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30000 张, 识别记录容量≥80000 张, 支持 TF 卡扩展存储, 图片连续存储 1 年、视频连续存储 1 个月或更长, 支持 100000+的人脸比对库及 9 万条识别记录	否
5.	#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 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WIFI 双网络 (10M/100M/ 自适应); RS485*1; 韦根*1; USB*1; 喇叭扬声器; 门锁 I/O 输出*1; 门磁 I/O 输入*1; 报警 I/O 输出*1; 门铃 I/O 输入*1; 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	否
6.			设备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 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否
7.	#		1.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2. 人脸识别距离: 0.5~2.5m, 识别高度范围为 1.2~2.3m; 3. 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 准确率 99.85%; 4.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0.3s; 5.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否
8.	#		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 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 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 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否
9.			设备具有数据管理功能, 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 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 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 (事件记录及人脸等) 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	否
10.			设备本地支持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	否

3. 单机芯速通门（左右侧）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单机芯速通门	闸机通道上盖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的304不锈钢，机箱及内部结构件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的304不锈钢；	是
2	#		闸机通道应至少采用 ≥ 10 对松下红外对射传感器，能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否
3	★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亚克力门翼厚度 $\geq 8\text{mm}$ ；	是
4			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否
5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	否
6	#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10档可调，开门速度 < 0.5 秒	否
7	#		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	否
8	#		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	否
9	#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最小检测距离不大于30mm	否
10	#		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 $< 3.5\text{s}$	否
11	#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否
12	#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否

13	#	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否
14	#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否
15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232 接口	否
16	#	闸机通道应支持集成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人脸识别组件、指纹、指静脉、显示屏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使用，二维码阅读器识别像素应不低于 752*480，识读精读应不低于 6.7mil；通讯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232 和 USB 接口；二维码阅读器应符合 FCC Part15 Class B, CE EMC Class B 认证标准	否
17	★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4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 通道的无故障运行次数 ≥ 3000 万次；	是

4. 双机芯速通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双机芯速通门	闸机通道上盖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的304不锈钢，机箱及内部结构件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的304不锈钢；	是
2	#		闸机通道应至少采用 ≥ 10 对松下红外对射传感器，能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否
3	★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亚克力门翼厚度 $\geq 8\text{mm}$ ；	是
4			闸机通道应具备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否
5			闸机通道应具备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拦挡状态	否
6	#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10档可调，开门速度 < 0.5 秒	否
7	#		闸机通道应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当检测到有人翻越时，可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	否
8	#		闸机通道应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等功能，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	否
9	#		闸机通道应支持防尾随功能，在通道中同时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的人数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最小检测距离不大于30mm	否
10	#		闸机通道应满足防冲要求，处于关门状态时门翼锁死，如果检测到外力冲撞，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在门翼受到撞击后，需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时间 $< 3.5\text{s}$	否
11	#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	否
12	#		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	否
13	#		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否
14	#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否

15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232 接口	否
16	#		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 62dB(A)，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 55dB(A)	否
17	★		闸机通道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最薄弱处不低于 IK04 要求，其他表面不低于 IK07 要求。 通道的无故障运行次数≥3000 万次	是
18	#		闸机通道应支持集成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二维码、人脸识别组件、指纹、指静脉、显示屏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使用，二维码阅读器识别像素应不低于 752*480，识读精度应不低于 6.7mil；通讯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232 和 USB 接口；二维码阅读器应符合 FCC Part15 Class B, CE EMC Class B 认证标准	否

5. 通用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通用服务器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1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4GHz	否
2	#		硬盘：实配≥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	否
3	#		内存：≥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2TB 内存 实配≥16G*2 DDR4	否
4	#		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2 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电源：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否

6. 闸机综合管理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基础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 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	否

		平台	<p>置、物联网设备管理，统一管理组织、区域、人员和物联网设备等资源。</p> <p>一、组织资源管理</p> <p>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二、区域资源管理</p> <p>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三、人员信息管理</p> <p>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p> <p>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p> <p>四、设备信息管理</p> <p>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p> <p>五、系统用户管理</p> <p>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p> <p>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p> <p>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p> <p>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管理员重置密码；</p>	
2.	#		要求支持多色彩（如红、橙、黄等）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否
3.	#		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 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否
4.	#	宿管考勤	包含楼栋宿舍管理，学生信息管理，考勤规则配置。学校通过设置多种考勤规则，对于学生进行多指标的管理，并展现各类统计数据。	否
5.	#	访客管理	<p>提供访客预约管理</p> <p>1、支持管理员在平台端进行访客预约操作；</p> <p>2、支持访客自助预约，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通过被访人提供的手机 H5 网页链接进行预约操作；</p> <p>3、支持访客邀约，被访人通过手机浏览器进入 H5 网页发起访客邀约，填写访客基本信息；</p> <p>4、支持被访人访客预约审核，访客通过 H5 自助预约的信息，需要经过被访人审核，审核后短信通知访客审核结果；</p> <p>5、支持访客黑名单识别，黑名单中的访客无法进行预约；</p>	否
6.	#		<p>提供访客记录查询</p> <p>1、支持访客预约记录查询；</p> <p>2、支持访客来访记录查询；</p> <p>3、支持异常访客记录查看</p>	否

7.	#		访客微信预约 提供移动端访客微信预约功能,包括在微信公众号中进行访客自助预约、被访人邀约、被访人审批、记录查看、消息通知等。	否
8.	#	信息发布	提供信息发布屏和 LED 屏管理,终端监控、素材管理、节目管理、日程管理、发布管理和审核管理等。	否

7. 宿舍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宿舍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采用先进的 B/S 网站应用架构,兼容 Edge、Chrome、Firefox 等主流网页浏览器内核,支持移动端设备正常使用;	否
2	★		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建立宿舍服务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宿舍业务线上化办理并可以作为应用嵌入学校企业微信	否
3	★		实现线上迎新,根据学校需求定制迎新和入住业务流,实现新生自助选宿舍并办理入住信息登记、签住宿协议等入住流程,支持现场迎新、扫码签到等,同时联动闸机的通行权限等宿舍管理业务	是
4	★		实现线上离校,按照学校需求,定制离校业务流,包括调宿、延期、退宿等的申请和审批等,同时联动闸机的通行权限等宿舍管理业务	否
5	#		临时出入管理,包括会客、晚归等情况的申请和审批,学生可以随时通过手机或者电脑提交申请并根据校方设定的审批流发送审批提醒并完成审批,联动闸机的通行权限	否
6	#		物品借用管理,支持物品录入、库存管理等,支持学生通过手机或电脑线上提交申请和审批,扫码确认领用和归还,支持超期统计和提醒等	否
7	#		公共区域管理,支持可使用区域录入和管理,学生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提交活动借用申请并根据校方设定的审批流发送审批提醒并完成审批,支持使用情况统计查询,导出查询数据	是
8	#		寝室风采评比和展示,支持自定义创建单次比赛,设定评比要求等,学生可以线上提交参赛材料,包括图片文字或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可以结合日常宿舍检查分值情况等进	否

		行综合评分，对获奖寝室进行线上风采展示	
9	#	寝室安全隐患检查和风险警示，支持自定义创建常见安全隐患检查项目，支持现场照片采集，并对判定为安全风险的行为进行警示性展示并推送给相关人员	否
10	#	文明宿舍检查和评比，支持自定义创建单次评比，设定评比要求等，支持自动生成检查任务，并根据检查情况自动评分，生成检查报告并对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支持导出检查数据和检查报告	否
11		安全检查，支持自定义创建常见安全隐患检查项目，支持现场照片采集并记录上传，支持安全隐患追踪和整改记录，支持数据查询和导出	否
12	★	线上报修服务，用户可以选择报修单的报修类型，并填写报修单的内容，包括报修类型、报修内容、维修地址、联系电话、备注信息、支持上传图片。维修地址、联系电话等支持自动记录和填写，后台可以分配报修工单，查看订单状态、报修单号、报修地点、报修类型、报修内容、维修员、联系电话、报修时间。报修完成后支持用户评价。	是
13	#	宿管工作建言建议和投诉，可以根据学校要求创建意见反馈表和投诉表，支持查询和数据分析，支持数据导出	否
14	★	后台建立和维护宿舍楼宇信息资料库，按照学校要求建立相关字段并提供维护界面，支持数据统计和查询，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是
15	★	建立和维护宿舍楼学生信息资料库，按照学校要求建立相关字段并提供维护界面，支持数据统计和查询，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是
16	★	建立和维护宿舍员工信息资料库，按照学校要求建立相关字段并提供维护界面，支持数据统计和查询，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是
17	★	对接智慧门禁通行管理系统，同步用户数据、通行权限和通行记录，包括学生和员工，支持定制自动查询分析任务并可导出结果，如经常异常、长期未归、长期未出和长期未通行等	否
18	#	可以根据学校提供的规则，对学生异常行为进行识别和预警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发送分析报告	否
19	#	宿管工作制度公示，支持创建不同类型和目录的工作制度并设置是否公示，建立公示专区供师生查看，支持学生在	否

			线提交评价和反馈意见，后台可以查看并回复，支持查询和数据导出	
20	★		对接学校消息中心和企业微信，实现消息推送	否
21	★		提供 2 年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否

五、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驻场人员要求	★	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 2 人/年。学历：本科；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的相关驻场维护工作经验。驻场工作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进行。投标人需提供驻场承诺函。	是

六、实施方案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程序；要求至少每三天举行一次项目协调会，需提供协调会会议纪要模板格式。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供应商需做整体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会议制度、管理日志制度、工作报告制度、技术交底制度、开工报告审批制度、硬件设备检验及复验制度、变更设计制度、工程质量检验制度、工程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过程文档需根据招标方需求制作保留并在项目设备运行后已纸质及电子版提交至采购人。 提供系统连接图、设备布置平面图或示意图 请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等综合布线的相关设计图纸或设计示意图。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图和相关人员的任职资质证明文件及岗位职责。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自行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需提供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安排图表。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过程的遵循原则、施工方法以及施工工艺。提供设备安装工程的实施方法。
6.	项目验收安排	要求所有系统严格通过专业设备逐一测试，并提供验收报告文档格式。
7.	项目培训安排	要求提供由厂商认证的讲师对测温人脸识别机、人脸门禁一体机、单机芯速通门，双机芯速通门、闸机综合管理平台、宿舍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无时间限制）。提供有效的服务承诺函作为证明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七、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50%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向甲方提供 5%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结束的一年后，无重大问题，甲方无息返还。	总合同额 5%	
2	第二期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主、客观项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范围
价格评审指标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30 (0-30)
客观分	政策功能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1分，最高3分。	3 (0-3)

	资质条件	生产厂家、供应商、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	<p>1、单机芯和双机芯速通门耐久性测试检测报告。</p> <p>2、单机芯速通门门翼工艺证明材料。</p> <p>3、单机芯和双机芯速通门机箱材质检测报告与工艺证明材料</p> <p>要求提供以上报告，每提供1项得2分，共计6分，不提供得0分。</p>	6 (0-6)
	服务部分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p>测温人脸识别机、单机芯速通门、双机芯速通门、闸机综合管理平台、宿舍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需提供两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p> <p>每满足1项得1分，共5项，共计5分。</p>	5 (0-5)
	技术部分	满足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p>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0.725分，共计60项，共计43.5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计13项，共计6.5分。</p>	50 (0-50)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p>供应商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3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2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1分；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p>	3 (0-3)
		服务、实施方案	<p>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3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2分；供应商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1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0分。</p>	3 (0-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XXXX 年 XX 月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
	乙方	乙方（卖方）：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 交货地点： 安装期限：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
	交货	交货日期：__年__月__日 交货地点： 其他约定事项：
	质量保证期	2年
	质量标准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附随服务如提供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

1.6 “乙方（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商业秘密”指买、卖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买、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合同标的

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安装期限：

三、合同价格

5.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6.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7.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8.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9.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10. 付款方式：

10.1 甲方签署收货证明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

10.2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1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13.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货

14. 交货日期：__年__月__日

15.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16. 其他约定事项：

六、包装和标记

17.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8.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9.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9.1 装箱单。

19.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19.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20.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23.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八. 履约验收

25. 验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6. 验收方式：

27. 验收程序与标准：

2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文件不视为最终检验。

27.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验收小组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初验，初验时如发现外观损坏、规格数量不符、配置短缺，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7.3 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卖方向买方提出检验的书面请求后的一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和运行测试。最终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产品未能通过，乙方应立即更换。如果最终验收未通过产品达到招标产品总价范围的5%（含5%），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卖方违约处理。

27.4 最终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终验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保修责任

28.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9. 保修责任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十、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3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31.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待验收结束的一年后，无重大问题，甲方无息返还。

31.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支票、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32.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上述逾期超过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34.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3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7.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38.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以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4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4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4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45.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45.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5.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5.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4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47.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4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50.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

5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5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55.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5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57.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表
4. 响应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原厂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的要求进行提供）
8. 供应商业绩证明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12.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二、技术文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6. 主要响应标的情况表
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8.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9.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响应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供应商地址）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1	测温人脸识别机					
2	人脸门禁一体机					
3	单机芯速通门（左 侧）					
4	单机芯速通门（右 侧）					
5	双机芯速通门					
6	通用服务器					
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8	宿舍综合服务管理 平台					
9	测试指标					
.	.					
.	.					
响应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 点完税人民币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响应货物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2.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7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8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9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9: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原厂商授权书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响应货物名称和型号)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证明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年度: ___年度: 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 <u>0.00</u> (人民币元整)	
供应商全称 (盖章)		
联系人、电话、传真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银行开户行名称 (全称)		
开户行帐号		
备注		

注：1. 供应商名称、开户行名称请用中文正楷填写完整。

2. 投标时，请将填写后的“磋商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原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磋商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字样，于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除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产品和货物有超出采购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6:

主要响应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响应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基本概况
1						
2						
3						
..... .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 18-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8-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18-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18-4 技术需求点对点响应情况
- 18-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18-6 项目进度表
- 18-7 货物的来源地
- 18-8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 19: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